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黄敏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敏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采购部副经理一职。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辞职已生效。黄敏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黄敏敏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有序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下午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补选佘晓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佘晓林,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年8月-2011年6月任职于广东振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8月-2015年6月任职于广东集味村食品有限公司督导专员,2015年6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佘晓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佘晓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计划于 2022 年 4 月21日在上海银星皇冠假日酒店四楼银星1厅(番禺路400号)召开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天,公司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银星皇冠假日酒店是否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继续实行全封闭管理、是否存在进出限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鉴于上海市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增加通讯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仍保留现场会议地点,为上海银星皇冠假日酒店四楼银星1厅(番禺路400号)。鉴于目前疫情防控形势,届时上述地点是否仍按防疫要求继续实行封闭管理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将增加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须在 2022 年 4 月 19日(周三)下午 16时前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Yuyuangf__600655@163.com)完成登记,完成登记和身份验证的股东将收到一封回复电邮,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获得电邮的股东请做好保密工作,切勿向他人分享此等信息。未经登记的股东,将被禁止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未提前进行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权利。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发生变化。相关会议资料已提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请参阅。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2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实业”)本次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金额为2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实业已实际为永安资本提供担保总额为42.24亿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实业增加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额度7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7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9月7日,中邦实业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提供最高额等值人民币1亿元担保。鉴于近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永安资本的授信额度提升至最高额等值人民币2亿元,原银行授信项下使用的授信及欠付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债务分别视为重新签署后的授信项下的授信及欠付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债务。中邦实业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22年 4月15日重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等值人民币2亿元担保。原保证书项下的担保相应失效。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99号5楼511室

法定代表人:刘胜喜

成立时间:201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2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9,974.57	587,501.86
净资产	208,918.31	187,661.2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553,426.02	2,312,292.87
净利润	21,570.13	20,735.5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42.24亿元,均为中邦实业对永安资本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9.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海盛制药61.2%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 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海盛制药61.2%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值转让台州市海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制药”)61.2%的股权,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持有的海盛制药61.2%股权挂牌转让于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在浙江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产权交易所”)预披露挂牌,于2022年3月3日浙江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挂牌项目编号为:G32022 ZJ1000009,信息公告期是2022年3月3日至2022年3月30日),挂牌公告期满后浙江产权交易所出具了《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确认陈济谷先生以人民币12,565.00万元的价格竞买成为海盛制药61.2%股权的意向受让方。

近日,公司与陈济谷先生经浙江产权交易所鉴证签订了《台州市海盛制药有限公司61.2%股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C20220013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海盛制药股权,海盛制药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姓名:陈济谷

身份证号码:35020319******4011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本次股权挂牌转让前陈济谷持有海盛制药38.8%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济谷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济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公司持有的海盛制药61.2%股权。

2、转让方式

2022年3月3日经浙江产权交易所浙交汇平台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陈济谷一个意向方,由陈济谷作为受让方受让公司持有的海盛制药61.2%股权。

3、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陆拾伍万元整(即:人民币12,565.00万元)成交,确认陈济谷作为受让方。

4、转让价款及支付和划转

(1)转让价款付款方式:

受让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首期支付款为7,565.00万元(首期付款不低于总价款的60%),将在股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支付,并在支付每笔款项同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受让方支付的各期转让价款均汇入浙江产权交易所的存管银行账户,由浙江产权交易所收到款项后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受让方就除首期支付款外的股权转让款向公司提供公司认可的足额担保。

(2)转让价款划转方式:

浙江产权交易所向交易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由浙江产权交易所通过浙交汇平台将收到的全部首期支付款划入到仙琚制药指定账户。

浙江产权交易所在收到受让方打入的分期支付款及利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当期分期支付款及利息全部划入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5、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1)交易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浙江产权交易所在收到交易双方签章的本合同且受让方完成合同所涉全部首付款支付且转让方出具的对受让方所提供担保的认可函告与交易双方均将服务费结清之日(前述四条件均满足)起三个工作日内,浙江产权交易所向交易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3)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浙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4)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后,受让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作为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5)产权转让完成后30日内,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五、海盛制药61.2%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表

1、海盛制药61.2%股权转让前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6	61.20
陈济谷	194	38.80
合计:	500	100

2、海盛制药61.2%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济谷	500	100
合计:	500	100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海盛制药股权,海盛制药将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转让预计将在2022年度产生股权转让收益2802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是公司进一步聚焦甾体激素主业,优化业务结构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七、备查文件

1、《股权交易合同》

2、《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8日下午2:5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公司办公楼总部三楼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召集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名,代表股份 278,048,0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431%。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277,633,3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67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名,代表股份数为414,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55%。

(四)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进行有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2 名,代表股份数为414,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55%。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娇劲松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蒲加顺先生、丁燕萍女士、朱立勋先生、娇劲松先生、王林狮先生、尉伟华先生、杜兰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之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	-	-	-	-
1.01	选举蒲加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7,634,575	99.8513%	1,212	0.2923%	是
1.02	选举丁燕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7,634,575	99.8513%	1,212	0.2923%	是
1.03	选举朱立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7,634,574	99.8513%	1,211	0.2920%	是
1.04	选举娇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7,634,575	99.8513%	1,212	0.2923%	是
1.05	选举王林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7,634,579	99.8513%	1,216	0.2932%	是
1.06	选举尉伟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7,634,574	99.8513%	1,211	0.2920%	是
1.07	选举杜兰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7,634,574	99.8513%	1,211	0.2920%	是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预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步丹璐女士、张永利先生、张军先生、胡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之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预案》	-	-	-	-	-
2.01	选举步丹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7,634,573	99.8513%	1,210	0.2918%	是
2.02	选举张永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7,634,572	99.8513%	1,209	0.2915%	是
2.03	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7,634,573	99.8513%	1,210	0.2918%	是
2.04	选举胡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7,634,571	99.8513%	1,208	0.2913%	是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预案》

表决结果:277,711,4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9%;336,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8,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329%;336,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67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转债”2022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4月25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2年4月25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将于2022年4月25日支付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2年4月22日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晶科转债

3、债券代码:113048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6、发行数量:3,000,000手(30,000,000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还本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额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4月2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1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7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46元/股。

13、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晶科转债”评级结果为“AA”。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无

16、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晶科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4月23日至2022年4月22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4月25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2年4月25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晶科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00%,即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24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网点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1-35F。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49,992,2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606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32,27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968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716,2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80%。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716,2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716,2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80%。

5、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8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5,0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0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5,0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96%。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余宇先生、王豪杰先生、张瑞先生、祝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聘任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余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36,659,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83,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414%。

余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豪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36,654,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78,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132%。

王豪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选举张瑞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36,659,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83,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414%。

张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祝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36,660,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7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84,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471%。

祝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余茂鑫先生、杨帆女士、周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余茂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36,654,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78,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132%。

余茂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杨帆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36,659,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83,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414%。

杨帆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周婧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36,654,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78,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132%。

周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玮女士、刘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 选举张玮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36,649,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5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73,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6884%。

张玮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刘婧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36,659,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83,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414%。

刘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下午3:00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1-35F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由董事余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